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审众环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中审众环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先生。截至 2024 年末，中审众环有合伙人 216 人、注册会计师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23 人。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在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人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40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

二、执业记录

(一) 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陈刚先生，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涛先生，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起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彦斌，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 年起为精伦电子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质量控制制度

中审众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质量（风险）控制体系和技术支持体系，为保障业务项目的质量提供了可靠的基础。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了专业报告。

（二）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以及签发报告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现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项目组高职级员工复核低职级员工的底稿以及现场项目经理本人应当对重要的审计工作底稿逐页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对项目组独立性以及审计风险的识别、应对措施是否恰当进行独立复核。签发报告复核：报告签发人应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重点复核，并批准签发审计报告。

（三）项目咨询与意见分歧解决

中审众环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根据《业务质量管理制度》中咨询与意见分歧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咨询应当得到被咨询者的认可，意见分歧未得到最终处理无法签发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四）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审众环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业务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了质量管理缺陷的监控，针对出现的缺陷由独立部门完成追责与持续跟进，以期达到整改效果。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审众环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中审众环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信用减值、商誉减值、研发费用、开发支出、销售费用、合并报表与关联方交易等。同时中审众环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审众环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知识咨询。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六、信息安全管理

中审众环在业务开始前，与客户就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业务约定书，以避免双方对业务的理解产生分歧。中审众环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

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综上，公司认为：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其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组成员勤勉敬业、具有必需的业务水平，能够较好地完成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